

對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的期許

カリキュラム發展協同センターへの期待
My Expectations for Indigenous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llaboration Center

陳枝烈 (國立屏東大學退休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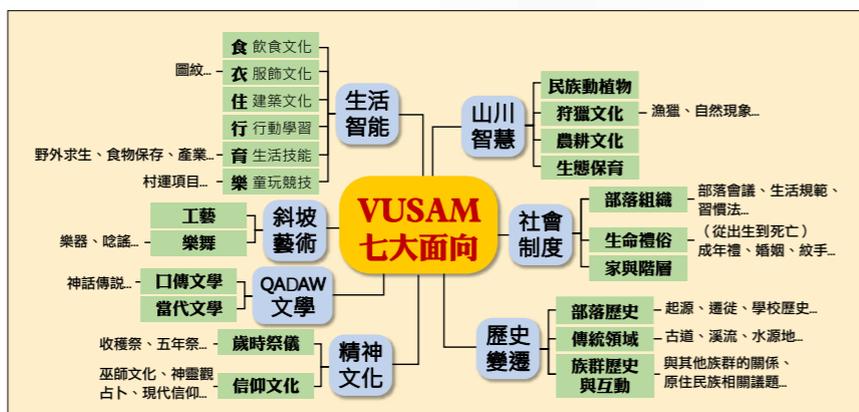
絕大多數辦理「民族教育實驗計畫」的學校所規劃的「民族文化課程」，每週高達10節左右，稱得上是一個相當繁重的課程；加上「民族文化課程」在我國過去的課程史上並未出現，不論教育行政機關或是基層學校與老師對於這個課程的發展均是全新的學習。

基於此，國教署乃委託大學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協作中心的首要任務乃在協助與陪伴學校發展「民族文化課程」，以及協助解決在發展課程過程中所遭遇的種種需求與困難，因為這是整個「民族教育實驗計畫」的核心。

在最近的三年中，筆者參與國教署協作中心任務的訂定及期末報告的審查，而瞭解了協作中心運作的狀況。因此，筆者願提出幾項意見，供各區協作中心執行工作之參考。



陳枝烈



屏東縣地磨兒國小民族文化課程之排灣族文化知識整體。

提醒學校應掌握符合學校所在學區的族群文化知識整體

筆者觀察到有些學校的民族教育課程僅聚焦在生活技藝（燒壘、狩獵、編織）與樂舞文化，而缺乏了該民族的社會制度、歷史、信仰、價值觀與倫理規範。因此，協作中心應提醒或陪伴學校透過田野調查、文獻分析將學區的族群文化知識整體建構起來，作為後續課程發展之依據，以培養學生成為真正的原住民。

協助學校發展出完整與優質之課程

筆者觀察到，有些學校已經正式實施實驗計畫，但是課程卻未發展完成。例如：有的學校僅有課程主題與授課內容大要，卻沒有該主題所應有的教案；或是只發展部分課程的教案，而不是各年級的課程。當有前述狀況時，一者無法精準地掌握各主題年年應教授的

文化，造成教師授課時均得年年去田野調查，始能順利教學；再者無法精準地規劃各主題的授課節數，因為不知要上什麼文化，就不知要安排多少節數；第三，當在實施時只發展了某些年級之課程，到了第二年又再發展另外的課程，可能因某個主題課程的教學節數要增減，而連帶影響先前課程其他主題的教學節數，此時先前發展的課程就得重新修改。建議協作中心應檢視學校課程發展上的原理與進度，給予適度的叮嚀與專業的協助。



筆者依據阿道長老於國教院演講之內容繪製圖。

協助學校發展具民族文化深層意義、智慧與倫理的教學活動

民族文化課程不僅是教導表層的儀式程序、技藝行為或是事實知識，主要是要將民族文化的深層意義、智慧與倫理設計成教學活動。協作中心要叮嚀學校在編寫教案時，一定要邀請部落中熟悉文化的耆老參與合作，才能提供文化的智慧與倫理。例如，泰雅族在山澗的取水文化，不只是教導如何架設取水道，更重要的是其中的GaGa。鎮西堡阿道長老曾說，若Yawi最先在山澗的A處取水，之後Masau來到部落要在山澗取水，絕不可在A處上游取水，並要向Yawi說我想在你取水處下方B處取一點水，你是否能同意？Yawi基於泰雅的股份倫理，一定會答應Masau的要求。之後Temu也來到部落要在山澗取水，Temu絕不可在B處上游設取水點，同時要向Yawi和Masau說我想在

你們取水處下方C處取一點水，你們是不是可以同意？Yawi和Masau基於泰雅的股份倫理，也一定會答應Temu的要求。這就是泰雅的股份倫理。

協作中心因受國教署的委託，筆者深盼中心應以專業與專家的角色協助學校把握課程發展的原理及民族文化的核心價值，在學校正式實施實驗教育之前，發展出完整與優質的民族教育課程，促進學校達成實驗教育的目標，使原住民族文化得以永續發展。◆